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0 版)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昆山和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间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间后逐步减持。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2、持股 5% 以上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创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间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且本企业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 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①在本承诺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股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支持。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10%。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③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足以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④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③ 相关承诺方在实施本承诺所述第(2)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2、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①在本承诺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

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股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支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10%。

③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相关承诺方在实施本承诺所述第(2)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3、非独立董事高裕弟、孙剑，非高级管理人员穆欣臣、张小波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①在本承诺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

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股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支持。

(4)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公开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离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6)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7)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8)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9)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10)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11)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12)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13)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14)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15)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16)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17)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18)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19)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0)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1)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2)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3)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4)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5)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6)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7)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8)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29)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30)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31)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32) 在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p